

|   |   |
|---|---|
| <b>（上接B091版）</b><br>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br>(一) 四院泰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br>注册资本:1,00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195.5万元)<br>法定代表人:高宏刚<br>主要经营范围: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等。<br>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持有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四院泰国100%股权;四院泰国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公司。<br>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院泰国的资产总额30,598万元,负债总额21,088万元,净资产9,510万元,资产负债率68.92%;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8,218.186万元,利润总额6,551万元,净利润4,878万元。<br>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院泰国的资产总额56,569万元,负债总额45,764万元,净资产9,805万元,资产负债率82.35%;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7,563万元,净利润总额1,932万元,净利润1,776万元。<br>(二) 机械四院美国公司<br>注册地址:38-B Parkway Commons Way, Greer, Greenville, SC 29650<br>注册资本:132万元(20万美金)<br>法定代表人:马万凯<br>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和销售,以及除上述产品之外法律允许的所有产品;汽车制造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汽车生产线方面的工程设计、建造、采购、安装及技术咨询等业务;EPC项目的承接等业务。<br>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持有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四院美国100%股权;四院美国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公司。<br>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院美国的资产总额77,720万元,负债总额72,717万元,净资产5,003万元,资产负债率93.56%;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99,942万元,利润总额5,446万元,净利润8,171万元。<br>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院美国的资产总额89,331万元,负债总额76,869万元,净资产6,462万元,资产负债率82.25%;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368万元,利润总额1,306万元,净利润1,306万元。<br>(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br>注册地址:Dynamstrasse, 3 68165 Mannheim<br>注册资本:17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26.65万元)<br>法定代表人:严正<br>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商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汽车生产相关的电气技术系统和设备,危险品或禁止物品贸易。此外,公司经营范围还包括:进行汽车生产设备相关的研究、开发和设计;提供设计领域的服务以及上述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法律咨询和税务咨询服务除外。<br>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持股100%。<br>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汽德国的资产总额55,431万元,负债总额75,101万元,净资产-19,670万元,资产负债率135.49%;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5,710万元,利润总额409万元,净利润236万元。<br>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汽德国的资产总额49,661万元,负债总额69,060万元,净资产-19,399万元,资产负债率139.06%;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795万元,利润总额38万元,净利润38万元。<br>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br>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br>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br>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汽车智能化装备产线和全周期全产业链链服务业务作为公司四大主业之一,公司发展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国际化经营布局,通过“借船出海”和“走向深海”双线并举,积极把握国内外品牌车企在全球的产业链布局,形成海外业务全产业链、全周期的核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br>按照海外承接项目有关规定,承接境外项目需要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是为境外公司开展预付工程款、履约进度款等非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开具保函后,境外公司将收到业主支付的等额的预付或进度款,有助于支持境外公司业务发展。四院泰国、四院美国、中汽德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br>五、董事会意见<br>中汽工程为四院泰国、四院美国、中汽德国提供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br>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br>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23.7万元,均为对下属 | 控股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br>七、报备文件<br>第九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br>特此公告。<br>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2024年7月10日<br>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34号 |
|---|---|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增补戴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4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旧)   |
|------|--------|------|-----------|
| A股   | 600335 | 国机汽车 | 2024/7/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国内有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录投票;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 联系电话:010-88252988 传真:010-88259888  
联系人:杨舒 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戴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工作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工作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30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视频出席董事3人,董事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贾屹生董事树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贾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关于增补戴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彭瑞璞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增补戴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戴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戴冕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之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32,000万元,担保总额增加至57,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一项、三项、四项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24年7月30日14:00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二)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 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万元人民币。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6万元人民币。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6.39万元人民币。  
三、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1元。  
四、风险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着力推动传统医疗供应链服务向医疗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大医保税集、集采等业务的营销,着力提升供应链回款周转效率;公司部分VFD业务合同期后未作续签安排,致使VFD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及存货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另外,为限公司良好的经营动态资金、公司部分分管人员采取新的形式做双向寻合作,短期内影响公司业务情况。  
四、主要影响因素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处理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自前次披露业绩预告以来,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 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际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阅,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06,000万元-3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6万元人民币。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2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1.03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分管人员采取新的形式做双向寻合作,短期内影响公司业务情况。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阅,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 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的适用情形: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000万元到-30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阅,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6,000万元到-306,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经公司初步审阅,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涉诉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二)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加之现金流紧张及诉讼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四、风险提示  
(一)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 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 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7,794 | 6.26          |
| 2  | 江苏尚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尚德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896,152 | 3.63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18,026 | 3.13          |
| 4  | 王强                                  | 1,584,985 | 3.05          |
| 5  | 南京石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石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422,187 | 2.74          |
| 6  | 南京尚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尚德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10,000 | 2.13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沪港通股票账户          | 1,029,281 | 2.00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9,289   | 1.44          |
| 9  | 南京尚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0,000   | 1.17          |
| 1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专户 | 566,790   | 1.09          |
| 1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专户 | 566,790   | 1.09          |
| 12 | 公募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54,879 | 9.29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 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 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判断,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退市安排及终止上市地点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出现前项情形之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时,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时,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本公司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 基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经公司初步判断,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公司股票当前价格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判断,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时,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时,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本公司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 基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经公司初步判断,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公司股票当前价格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判断,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时,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时,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本公司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 基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经公司初步判断,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公司股票当前价格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